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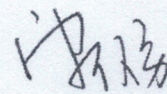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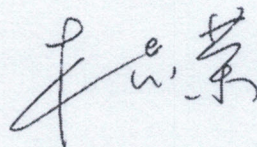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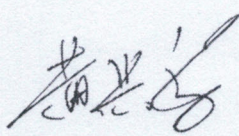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收购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突破发展瓶颈，满足经营需要。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独立董事： 黄兴李

木志荣

康俊勇



2020年8月18日